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、 王水福、侯晓东、廖海燕、王叶江、濮卫锋的 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5）第 34 号

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水福、侯晓东、廖海燕、王叶江、濮卫锋：

经查明，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：

一是公司 2022 年跨期确认收入，导致 2022 年和 2023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；二是公司 2023 年未及时披露相关仲裁事项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第一款、第 7.4.1 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 7.4.2 条第一款，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.1 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你公司董事长王水福、时任总经理侯晓东、时任总经理廖海燕、时任财务负责人王叶江、时任董事会秘书濮卫锋，未能恪尽

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董事长王水福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4.3.1条，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4.3.1条的规定。时任总经理侯晓东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4.3.1条，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4.3.1条的规定。时任总经理廖海燕、时任财务负责人王叶江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4.3.1条的规定。时任董事会秘书濮卫锋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2.1.2条第一款、第4.3.1条、第4.4.2条第一项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5年3月14日

